

附件一、毒管法修法民間版摘要對照說明及三讀通過附帶決議（僅摘錄與民間訴求有關之條文，修正全文請見立法院正式公告文件）

2013/11/22 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2013/3/20 原民間版交付審查條文(劉建國、田秋堇、林淑芬、林世嘉等19人提案)	2012/11/9 政院交付審查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u>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u>健全化學物質資料庫管理，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暨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p>	<p>無提案修正</p>	<p>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p>	<p>民間訴求將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之精神納入立法意旨。經協商，同意文字簡要修改如第一欄。</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民間原希望將奈米物質定義列入第三條，使子法訂立有所依據。然環保署堅持奈米定義目前仍有疑義，恐耽誤修法期程，只同意以附帶決議方式承諾在後續子法中納入管理。對此民間不予認同，但在雙方爭論不下之情況下，考量修法必然有所折衷，最後不得已而妥協之。後續民</p>

<p>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u></p>	<p>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u></p> <p>六、新化學物質：指</p>	<p>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p>	<p>間將繼續追蹤環保署之承諾。(附帶決議如下)</p>
--	---	--	--	------------------------------

<p><u>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u></p> <p><u>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u></p>	<p><u>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u></p> <p><u>七、奈米物質：依據<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一奈米至一百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u></p>	<p><u>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u></p> <p><u>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u></p>	<p>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u>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p> <p><u>前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u></p>	<p><u>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p> <p><u>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u></p>	<p><u>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p> <p><u>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u></p>	<p>無，本條新增</p>	<p>本條當初爭議點為</p> <p>(1) 民間認為未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分開管理，只口頭承諾在子法再予以明訂，恐有空白授權之嫌</p> <p>(2) 為避免我國淪為先進國家之化學實驗場，新化學物質應亦須完成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定該物質之屬性後，使得製造或輸入。</p>

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

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登錄門檻應於母法明訂之，而非用『一定數量』此等模糊字眼再次空白授權(4)奈米物質極輕，登錄門檻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六項。

民間之訴求最後政府只採納(1)、(2)，此為妥協結果，民間不滿意但可接受。

<p><u>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u></p>			
<p><u>第七條之二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u></p>	<p><u>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u></p>	<p><u>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無，本條新增</p>	<p>由於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支援，倘若中央主管機關之編制及員額未能配合擴充，相關業務恐無法順利推展，</p>

<p><u>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p>			<p>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承辦相關業務，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本條環保署樂見其成，無遭受反對。</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u></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u></p>	<p>無提案修正</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情形攸關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相關資訊應予公開，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藉此讓民眾得以協助政府機關共同監督業者遵守法令。過去環保署其實都握有釋放量資訊，但並未對外公開，此條為民間版訴求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原先遭遇環保署反對，但因國際趨勢之故，環保署長沈世宏最後拍版同意。(其中加</p>

				<p>了『分期』兩字，環保署說明因技術法規未完備，需給予時間分期公開，民間原則上同意)</p>
<p>第四十一條 <u>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u></p> <p><u>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一、對公益有必要。</u></p> <p><u>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u></p> <p><u>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u></p> <p>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u>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u></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u>依第七條之一辦理之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之部分資料，得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者應予公開：</u></p> <p><u>一、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u></p> <p><u>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u></p> <p><u>三、有關化學物質之 IUPAC 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u></p> <p><u>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u></p>	<p>無提案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此條為民間版另一大成果之一：促使立法者在毒管法第41條中確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應予公開之原則性規定。即使是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而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倘若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時，仍應予以公開。藉此，我國資訊公開規定將更為完備。雖文意上遭環保署修改，並加上『依職權認定』之字眼，等於又擴大政</p>

<p><u>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u></p>	<p><u>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u></p>			<p>府空白授權，令人徒留想像空間。但沈世宏署長已向委員們口頭承諾會比照歐盟 REACH 資訊公開條文辦理，民間將會繼續監督子法之落實。</p>
--------------------------	--	--	--	--

毒管法修法之附帶決議 (2013/11/22)

案由：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要求製造或輸入達「登錄門檻」(指第七條之一中之「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業者，須依所定期程提交化學物質安全資料；並考慮化學物質之毒性強弱不一，授權環保署訂定不同種類化學物質之登錄門檻。

鑑於奈米化學物質顆粒小、活性大、穿透力強，毒性不同於同一分子式的非奈米化學物質，且小量釋出於環境，就有可能造成不容忽視之毒性傷害，故有必要將之視為不同物質，分開登錄，且其登錄門檻應低於非奈米化學物質。

惟奈米化學物質之定義仍有爭議，難臻完善。為免因為本院審酌其定義，而致延誤本法之修法期程，故要求環保署於依本法授權訂定登錄管理規定時，必須納入奈米物質之定義及登錄規定，並要求「奈米化學物質與非奈米化學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且訂定登錄門檻時，非奈米化學物質之登錄門檻不得高於年運作量一公噸以上，奈米化學物質之登錄門檻不得高於年運作量一公斤以上。

